

770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254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理事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	

主旨：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偽藥「馬力強」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9月8日FDA藥字第10014056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 出國
副局長 林金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黃芳儀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67

電子信箱：qtfba@i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1405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(10014056490-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請加強取締 貴轄之藥局、藥房及販售通路販賣偽藥「馬力強」，並予以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8月5日嘉檢兆莊100交查1709字第20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稽查偽藥「馬力強」是否仍在 貴轄之藥局、藥房等通路販售，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100/09/08

14:33:19



機關收文 100/09/08



1001254011

1001025569